江苏省投影仪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3 年版）

1.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投影仪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复检。

2.抽样方法

2.1 生产企业、实体店抽样

在受检企业的成品仓库或者其确认场所，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待销产品，抽样基数应满足抽样要求。抽样过程均需拍照留证。一经抽样，立即封样，任何人不得调换。

2.2 电商平台采样

抽样数量为同一型号 2 台。

3.检验依据

表 1 投影仪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检验方法
1	标记和说明	GB 4943.1-2011	GB 4943.1-2011
2	电源接口	GB 4943.1-2011	GB 4943.1-2011
3	电击和能量危险的防护	GB 4943.1-2011	GB 4943.1-2011
4	接地导体及其连接的电阻	GB 4943.1-2011	GB 4943.1-2011
5	电气绝缘	GB 4943.1-2011	GB 4943.1-2011
6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	GB 4943.1-2011	GB 4943.1-2011
7	导体的端接	GB 4943.1-2011	GB 4943.1-201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检验方法
8	机械强度	GB 4943.1-2011	GB 4943.1-2011
9	结构设计	GB 4943.1-2011	GB 4943.1-2011
10	耐异常热	GB 4943.1-2011	GB 4943.1-2011
11	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GB 4943.1-2011	GB 4943.1-2011
12	抗电强度	GB 4943.1-2011	GB 4943.1-2011
13	电源端子传导骚扰	GB/T 9254.1-2021 GB/T 9254-2008	GB/T 9254.1-2021 GB/T 9254-2008
14	辐射骚扰	GB/T 9254.1-2021 GB/T 9254-2008	GB/T 9254.1-2021 GB/T 9254-2008
15	谐波电流	GB 17625.1-2012	GB 17625.1-2012

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4.判定规则

4.1 依据标准

GB 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 1 部分 通用要求》;

GB/T 9254.1-2021《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 1 部分：发射要求》;

GB/T 9254-2008《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 1 部分：发射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4.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

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同时向任务下达部门汇报。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5.异议处理

5.1 对监督抽查程序有异议的，由任务下达部门核查相关证据后维持或者撤销原检验结果。

5.2 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任务下达部门核查相关证据，能够证明原检验结果准确的，维持原检验结果；不能证明原检验结果准确，需要进行复检的，由任务下达部门指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本次监督抽查最终结论。

5.3 对样品信息有异议的，任务下达部门核查样品确认情况和生产企业提交证明材料后，维持或者撤销原检验结果。